

股 本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35,481,556元，由335,481,5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組成。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H股及[編纂]股份組成。H股及[編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間相互買賣。

[編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彼此地位相同，尤其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有關H股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股 本

將我們的[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我們的[編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惟有關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買賣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完成所需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例、規定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並無該等現有股東擬轉換其[編纂]股份。

倘任何[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須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備案，並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任何建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編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入H股股東名冊後盡快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無需就[編纂]預先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或將該等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於我們[編纂]後，任何在聯交所[編纂]經轉換股份的申請均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議轉換事宜。

待所有規定備案完成及取得批准後，相關[編纂]股份將自[編纂]股份股東名冊註銷，而本公司會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登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 准許H股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於[編纂]後將其全部[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當中包括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惟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准許者除外。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於其辭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申請將境內股份及[編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流通的H股[編纂]公司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需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申請。H股[編纂]公司可單獨或於申請境外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編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編纂]時申請「全流通」。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